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萊蟲農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食谷村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該事項業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，惟113年11月11日陳報狀迄未補正，請儘速陳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